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了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至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与马国珍和闫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_____

刘志耕：_____

王文海：_____

2018 年 3 月 5 日